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水利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优质在线课程建设及知识图谱开发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优质在线课程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58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6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知识图谱开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58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6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知识图谱开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58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6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

